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晋检学〔2021〕18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 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1〕54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21 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21 年度工程系列检验检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管理下，由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具

体组织实施。

二、评审范围

（一）评审人员范围

我省各类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环境、食品、农产品、建筑材料、机电、生物工程、医药卫生、化工、司法鉴定、计量技术等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符合申报工程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

（二）评审专业范围

- 1、环境检测专业
- 2、食品、农产品检测专业
- 3、建材检测专业
- 4、机电专业
 - （1）机电及机械产品检验
 - （2）电子产品检验
 - （3）特种设备检验
- 5、生物工程专业
 - （1）生物制品检测
 - （2）医学检验
 - （3）医疗器械检验
 - （4）生物医学检测
- 6、医药卫生专业

- (1) 卫生检疫
- (2) 职业卫生检测
- (3) 公共卫生检测
- (4) 放射卫生检测
- (5) 医药卫生检验

7、化工专业

- (1) 煤焦产品检验
- (2) 农资产品检验
- (3) 新材料检测

8、司法鉴定专业

- (1) 法医毒物鉴定

9、计量技术专业

申报人员可根据自己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实际，按上述专业范围确定专业类别申报，凡不在上述专业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三、评审条件

(一)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

(二) 学历要求

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的学历。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毕业文凭或学位证书为准。学历认定一律以学信网可查信息为准，学信网不能查的学历，以本人在校学习的原始学籍为准，其他任何证件或证明都不能作为相应的学历依据。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三）任职年限要求

1、申报工程师职称

（1）全日制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 4 年。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满 4 年。

（4）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2、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中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四) 工作能力条件

1、工程师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助理工程师

具备基本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五) 学术技术条件

1、工程师

须在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学术、技术水平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学术论文：在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独立或以

第一作者发表的，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实用技术材料：作为工程技术骨干完成的省级以上科研成果，省级以上标准、规程、专利、工法的理论研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性方案（含施工类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项目的技术总结等。实用技术材料须以论文格式撰写，要求具有技术阐述、技术提炼、数据齐全、准确、文字通顺，结论正确，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2、助理工程师

须提交一篇本专业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1000 字。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用人单位申报。各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出

具鉴定意见。由用人单位审核后报送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自由职业者及劳务派遣人员申报。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理的，由代理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未办理人事档案代理的，由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出具鉴定意见，报送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用人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1、所在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函（附件1）。

2、《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附件2）纸质和电子版。

（二）申报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申报工程师一式3份，申报助理工程师一式2份，A4纸双面打印，并签字盖章。

2、《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师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申报工程师一式2份，A4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3、以下材料请按规定顺序分类整理成册，填写《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申报工程师评审材料目录表》（附件3）。

(1) 基本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学历证明）、任职资格证书，如取得外语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的，一并纳入基本材料。

(2)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获奖相关材料、检验检测相关标准、相关专利等。须附完成项目的相关材料及能证明本人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角色、所起的作用、个人证书原件等有关原始材料。

(3) 发表论文、检索页或实用技术材料。

(4) 参加行业相关社会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5) 近 3 年连续接受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材料。

(6) 能力验证证明材料。

(7)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4、红底小 2 寸免冠照片 2 张（需备注姓名、单位）和电子版照片。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用人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

（二）要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要在规定时间内电话预约收审材料，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材料收审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相结合的形式。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报送地址：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东巷60号）。申报人员填写所需表格、申报材料填报装订及送审说明等，请登录网址www.sxnqi.com，在“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下载和查询。

（四）本安排意见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联系人：曹老师 0351-8332028

邮箱：sxsjyjcxh@163.com

附件：

1、审核意见函

2、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系列（中、初）级专业技

术职称评审人员审核花名表

3、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申报工程师评审材料目录表

4、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5、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工程师职称评审综合考评表



主题词：检验检测 职称评审 意见

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